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便携式水产品检测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便携式水产品检测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ZJZZ-T2025-0008

甲方：（甲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乙方）厦门海荭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便携式水产品检测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便携式水产品检测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设备	海荭兴	HHX-QC5	60	套	每套包含一个前处理一体箱、一个辅助耗材箱（含配套耗材）、一组便携取样伸缩鱼竿（含鱼钩、鱼线）。
2	手持式抽检和合格证打印一体机	海荭兴	HHX-PR03	60	台	每台包含设备主机及相关配件（含 5 年专用流量卡、普通江苏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标签 3 万张、预制赋码式江苏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标签 6 万张）。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供货。

1.7 包装方式：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 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响应, 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8 售后服务方式:

1.8.1 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内, 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维修,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 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 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零件除外)。

1.8.3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出现一次,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9 培训要求

1.9.1 乙方须派有设备操作、管理、维护经验的工程师, 到甲方单位对甲方的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 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1.9.2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讲义、实操使用样品及耗材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上述资料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9.3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 均计入响应报价中。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666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仪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并完成集中培训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后续根据配发情况一对一跟进教学，全部包教包会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设备仪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并完成集中培训后，后续根据配发情况一对一跟进教学，全部包教包会后，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0.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0.4 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LPR的标准支付利息。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